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1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 年第 4、5 号), 涉及 18 批次不合格食品,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生活市场黄长宣销售的咸鸭蛋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咸鸭蛋; 规格型号: 散装; 加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生活市场黄长宣; 不合格项目: 菌落总数。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咸鸭蛋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132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储存条件不规范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按要求存储食品。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二、攀枝花市东区枣子坪姐妹小吃使用的自消毒碗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枣子坪姐妹小吃；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碗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

消毒灭菌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餐具消毒制度规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三、米易县敬哲冷冻食品店销售的鸡蛋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鸡蛋；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敬哲冷冻食品店；不合格项目：甲硝唑。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进货质量关。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农贸市场杨世金销售的红苕粉丝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红苕粉丝；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农贸市场杨世金；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苕粉丝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所致，当事人购进产品时未索取进货票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五、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李俊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李俊；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2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42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当事人当事人购进产品时未索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货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进货质量关。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六、攀枝花市东区李罗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2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李罗小吃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增加餐具清洗时间，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七、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周帮贵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周帮贵；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2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9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八、攀枝花市东区聚佳美食店使用的自消毒餐盘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餐盘；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2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聚佳美食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餐盘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消毒灭菌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增加餐具清洗时间，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九、正好阳光超市仁和广场店姜碧花销售的牛蛙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抽样单位：正好阳光超市仁和广场店姜碧花；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15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3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当事人购进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并保留好相关票据。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3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攀枝花市东区多味佳汤包店加工的花卷(自制)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花卷(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2年5月1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多味佳汤包店；不合格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加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卷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3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5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8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学习，做好食品加工过程控制。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一、米易县尚购华联超市销售的九制梅肉(杏制品)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九制梅肉(杏制品)；规格型号：80 克/袋；生产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尚购华联超市；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九制梅肉(杏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8 元、没收不合格九制梅肉(杏制品)10 袋和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进货时未索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经营资质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把好进货质量关。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二、盐边县早点见面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3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早点见面小吃店部；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2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清洗消毒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组织员工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学习，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2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三、米易县云海干杂店销售的干百合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干百合；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12月13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云海干杂店；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3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百合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进货时未索取进货票据，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食品进货关。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四、盐边县城南包子铺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2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城南包子铺；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学习，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五、攀枝花市东区升利副食经营部销售的瓜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瓜子；规格型号：106 克/袋；生产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升利副食经营部；不合格项目：铅(以 Pb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瓜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环节原料把关不严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更换供货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保存查验文件和相关票据。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六、攀枝花市东区陈美霞美蛙水产品店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陈美霞美蛙水产品店；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2.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陈美霞美蛙水产品店；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查,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涉嫌犯罪,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将该案移交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 十七、盐边县桃桃石磨豆花店使用的自消毒碗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自消毒碗; 规格型号: 散装; 消毒日期: 2022 年 5 月 22 日; 被抽样单位: 盐边县渔门镇鲜鱼经营部; 不合格项目: 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 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消毒不彻底所

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学习，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